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审议情况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正文部分援引其他条款序号、标点的调整、目录变更以及根据最新《公司法》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因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公司变更登记/备案所需文件、根据登记机关的要求对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等。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以上公司章程变更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以上制度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